

女工被同事“性骚扰”

并非“不关单位的事”



律师在线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入职一家公司从事文秘工作。我的分管领导钟某见我在当地孤身一人，尤其是觉得我年轻漂亮，不时在上班期间用言语挑逗、动手动脚等方式对我进行“性骚扰”，甚至有时三更半夜也会一而再，再而三地打电话对我进行骚扰。我曾经多次向公司反映，要求责令钟某改正或者将我调岗，但公司却以“系个人行为，不关公司的事”为由置之不理。钟某因此更加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导致我由于不堪忍受而出现心悸、恐惧、失眠等病症，乃至不得不前往就医。请问：钟某的行为真的不关公司的事吗？

读者：杜美娟

杜美娟读者：

公司具有制止钟某之举、保障你不受侵害的义务，即并非“不关公司的事”。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分别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也分别指出：“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中可以看出：一方面，保护女职工免受“性骚扰”，尤其是在劳动场所内的职场“性骚扰”，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仅



资料图片

要做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更应当对于已经发生的职场“性骚扰”进行及时处理，包括对并非情节严重的，应当在人事管理权限内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可能涉及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和材料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与之对

应，钟某在上班期间对你进行性骚扰，甚至有时三更半夜也“一如既往”，而公司面对你反映的情况以及要求责令钟某改正或者将你调岗的请求，却一再置之不理，甚至没有给予钟某起码的批评教育，明显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另一方面，被骚扰的职工不仅有权向用人单

位主张相应的权益，也有权向公安机关、司法部门请求保护和处理。正因为公司的不作为，使得钟某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导致你由于不堪忍受出现心悸、恐惧、失眠等病症，乃至不得不就医，造成医疗费用等损失，公司自然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颜东岳

出差补助能否代替加班费？



【案例】徐先生是一家公司的职员，原先在生产车间上班，3个月前转岗到售后服务部工作。上个月，徐先生受公司指派出差到外地为客户维修设备，时间长达半个月，期间遇上两个双休日，均在客户单位进行维修工作。出差结束后，公司按规定给徐先生报了差旅费并按每天80元的标准支付了出差补助。当徐先生提出出差期间的两个双休日共4天应当算加班、应支付加班费时，公司说，每天80元的出差补助就是加班费。那么，公司的说法能够成立吗？

【评析】该公司的说法不对。出差补助和加班费是两个概念，不能混淆。出差补助，一般指单位基于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变化、日常生活被打乱而支付给劳动者的伙食补贴和其他补助，是一种对员工出差在外期间的额外劳动消耗和生活



资料图片

费额外支出的经济补偿，而且出差补助是出差期间每天有的。加班费是指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继续生产劳动或者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它包含着劳动所得和休假损失补偿的成分。由此可见，

出差补助和加班费属于不同的项目和待遇，二者的功能是截然不同的，不能混淆。

至于职工双休日仍出差在外，单位是否应支付加班费，这应区别对待。第一，若该双休日劳动者提供了劳动，则单位要么安排补休，要么支付加

班费。《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据此，职工出差期间恰逢双休日，且双休日仍然在进行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劳动，应该算加班，单位若不能安排补休，就应当支付不低于200%的日工资报酬。第二，若该双休日劳动者并未提供劳动，而是处于休息状态，尽管在出差地休息的质量与在居住地休息有所不同，但毕竟未为单位创造任何效益，且单位已发给了出差补助，因此该双休日不算加班。

本案中，徐先生只要有证据证明自己在出差期间的两个双休日内一直在进行维修工作，便可认定为提供了劳动，应当算加班4天。对这4天加班，公司要么安排徐先生补休4天，要么支付徐先生4天200%的日工资报酬。潘家永

打消费官司
注意事项

保存消费证据

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活动中，一定要注意向销售方索取购物凭证或服务收据。如果所购买的商品产生故障或突发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必要时请有关部门勘察证明。

明白消费权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主要享有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获得知识权、人格尊严权、监督举报权。

注意诉讼时效

我国有关法律明文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诉讼时效为一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当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应及时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来源：法律教育网

